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胡永恒先生、宫大先生、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于永达先生、吴满平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航先生、徐志华先生、张芳卿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航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华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敏

